

统筹区域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衔接办法的改进^{*}

蒲晓红 朱美玲

[摘要] 随着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人口在城镇与农村之间形成频繁的双向流动,城镇职保和城乡居保的转移衔接问题也日益重要。笔者认为,现行转移衔接政策的一些规定,有损参保者的养老保险权益,如从城乡居保转入城镇职保,不折算缴费年限或合并缴费年限;从城镇职保转入城乡居保,社会统筹账户不转移。尽管城乡居保与城镇职保在制度模式、缴费水平、待遇水平上存在较大的差异,但二者在转移衔接时,应更加细致和人性化。为此可改进目前做法:从城乡居保转入城镇职保,采用折算缴费年限或补缴视同缴费年限的方法;从城镇职保转入城乡居保,采用一次性补缴或养老金分段计发的方法。为了有效推进新方案,尚需配套完善转移衔接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统一转移性衔接政策、提高基金统筹层次等措施。

[关键词]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转移衔接养老

[中图分类号] F840.6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470(2017)—03—0086(07)

[作者] 蒲晓红 教授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四川成都 610065

朱美玲 硕士研究生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四川成都 610065

一、引言

在我国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过程中,人口在城镇与农村形成频繁双向流动。但由于地区分割、人群分割的碎片化养老保险制度,使人们在城乡转移过程中的养老保险权益部分丧失甚至全部丧失。在此情况下,一部分人会选择不流动,或者流动时断保或不参保,这不利于我国基本养老保险的扩面,也不利于劳动力在城乡间自由流动。因此,探究对

现行基本养老保险转移衔接办法的改进,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

国内学者近年来对基本养老保险转移衔接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陈颐^[1]等人对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的必要性进行研究,认为养老保险关系衔接的不顺畅严重损害了参保者的利益,同时也阻碍了劳动力的合理流动。章书平^[2]等人从制度差异、统筹层次、地方保护等方面对基本养老保险衔接面临的困难进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机制与检测体制研究”(编号:14ZDA030)之子课题“农村转移人口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的实现机制与政策创新”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行了研究。此外,岳宗福^[3]等人对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衔接过程中养老保险账户资金转移、缴费年限折算、待遇计发方法进行了讨论。其中,大部分学者对缴费年限折算、待遇计发等方法只给出了公式,未代入数据具体测算;另外,《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于2014年出台,在此之前的一些研究在转移条件、折算时点等方面与该办法存在一些差异。但总体来说,这些学者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研究依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目前,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背景下,人口流动形式主要为从农村流入城镇、从城镇回迁农村以及在城镇间流动。基于这三种人口流动形式,共涉及五类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即同一统筹区域内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保”)、从城镇职保转入城乡居保;跨统筹区域从城乡居保转入城镇职保、从城镇职保转入城乡居保;跨统筹区域城镇职保之间的转移。本文主要讨论同一统筹区域内城乡居保与城镇职保的相互衔接,提出统筹区域内二者转移衔接的新的思路和方案。

二、统筹区域内城乡居保与城镇职保现行衔接政策存在的问题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于2014年2月出台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意在解决城镇职保与城乡居保两种制度之间的衔接问题。但《暂行办法》仍存在不足,就统筹区域内城镇职保和城乡居保的转移衔接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从城乡居保转入城镇职保:不折算缴费年限

《暂行办法》规定:参保人从城乡居保转入城镇职保,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全部储蓄额转入城镇职保个人账户,城乡居保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或折算为城镇职保缴费年限。参保人从城镇职保转入城乡居保,城镇职保个人账户全部储蓄额转入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城镇职保缴费年限视同城乡居保缴费年限。城乡居保转入城镇职保不折算缴费年限的解释为二者缴费水平差异太大,折算后的年份太少,因此,不予折算。笔者认为,这种从城镇职保转入城乡居

保计算缴费年限,而从城乡居保转入城镇职保不折算缴费年限的做法,有损城乡居保参保者利益。且笔者通过计算发现当城乡居保选择较高档次缴费,且缴纳5年以上,其折算为城镇职保的缴费年限较为可观。从长远考虑,随着经济发展,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在参加城乡居保时逐渐普遍选择较高档次进行缴费不是没有可能。因此,仅因现在参保者普遍缴费档次较低,可折算缴费年限很少而不折算,这种安排将使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参保者的养老保险权益受损,与鼓励城乡居保居民选择较高档次和较长年限缴费的政策初衷相悖。

2. 城镇职保转入城乡居保:不转统筹账户基金

从《暂行办法》可以看出,从城镇职保转入城乡居保不转移统筹账户基金。对此的解释为:城乡居保中无统筹账户,且统筹基金不属于个人所有,不转移统筹基金也不影响其个人权益,因此,城镇职保统筹账户不予转移。但笔者认为城镇职保中企业缴费部分是对劳动者个人贡献的一种补偿,是劳动者基本权益的重要组成部分。^[4]若城镇职保社会统筹账户资金不转移,有损参保者作为劳动者的权益,尤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保的权益受损最为严重,其统筹账户缴费全部由个人承担,按现行衔接政策,其个人缴费的社会统筹账户资金将全部损失,这有违社会保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原则。

3. 城乡居保和城镇职保衔接关键问题:无具体规定

《暂行办法》中,对基本养老保险分段计算等关键性问题仅有原则性指导,对具体操作方法未进行详细规定,而是将此权下方到各省级政府,要求其参照《暂行办法》制定本省的转移衔接办法。但各省具体情况不同,导致制定出的转移衔接具体实施细则存在较大差异,不利于养老保险顺畅转移接续。

三、统筹区域内城乡居保与城镇职保现行衔接政策中存在问题原因

回顾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历程,不难发现我国养老保险制度呈现“贴补丁”式发展,大多数制度的建立是为解决当时社会环境中产生的矛盾,缺乏整体性。目前,城镇职保和城乡居保这两种制

度,在制度模式、覆盖人群、资金筹集、缴费主体、缴费金额、待遇给付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距,导致两种制度衔接时问题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1. 城乡居保与城镇职保的制度模式不同

城乡居保采用个人账户积累的模式,城镇职保采用“统筹账户+个人账户”积累的模式。这导致当从城乡居保转入城镇职保时,城乡居保无统筹账户对应城镇职保的统筹账户;而当城镇职保转入城乡居保时,城镇职保统筹账户资金也无从处理。

2. 城乡居保与城镇职保的缴费水平差异大

平均来看,城乡居保缴费水平明显低于城镇职保缴费水平,城乡居保缴费档次由国家统一设定,虽各地可自行增加,但总体相对固定,且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镇职保灵活就业人员年缴费额。这可能导致从城乡居保转入城镇职保时,若采用折算缴费年限方法得到的城镇职保缴费年限少,采用补缴视同缴费年限方法则需补缴费用较多。

3. 城乡居保与城镇职保的待遇水平差异大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参保者多缴就可多得。城镇职保缴费一般高于城乡居保,因而城镇职保养老金水平明显高于城乡居保。当从低水平的城乡居保转入较高水平的城镇职保,由于城乡居保缴费较低,转入缴费标准及待遇水平较高的城镇职保时,可能增加城镇职保的支付压力。

四、统筹区域内城乡居保与城镇职保衔接的改进设想

1. 从城乡居保转入城镇职保的衔接改进

《暂行办法》规定:参加城镇职保和城乡居保人员,达到城镇职保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保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申请从城乡居保转入城镇职保,按城镇职保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保缴费年限不足15年,可申请从城镇职保转入城乡居保,待达到城乡居保领取条件,按城乡居保计发相应待遇。城乡居保与城镇职保虽在诸多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但两制度“新人”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均是缴费年限满15年,且养老金的组成均为: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基于求同存异的观点,从城乡居保转入城镇职保,笔者在缴费年限和资金转移上提出如下

设想:

(1) 缴费年限处理办法。一是缴费年限折算,即将城乡居保缴费年限折算为城镇职保缴费年限;二是补缴视同缴费年限,即将城乡居保缴费年限视同城镇职保缴费年限,并补缴两者间缴费差额。

方案一:将城乡居保缴费年限折算为城镇职保缴费年限。折算后的缴费年限,等于城乡居民个人累计缴费额除以城镇职保年缴费额。考虑到农村灵活就业人员具有收入不稳定、收入水平低的特点,折算中,城镇职保缴费额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最低缴费金额计算。

假设某人城乡居保历年缴费档次为 a_i ($i=1, 2, \dots, n$), n 年银行的存款利率为 K_i , 其参加城乡居保的缴费年限为 n , 上年度城镇职工社会平均工资为 b , 城镇职保最低缴费基数比例为 h , 上一年度城镇职保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为 c 。假设参保人均在年初缴费,因此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个人缴费累积本息和 S_n 为:

$$S_n = \sum_{i=1}^n a_i \times (1+K_i)^{n-i+1}, (i=1, 2, \dots, n) \quad (1)$$

$$\text{城镇职保年个人缴费金额为: } N = b \times h \times c \quad (2)$$

$$\text{因此,折算后的缴费年限: } n_1 = \frac{S_n}{N} = \frac{\sum_{i=1}^n a_i \times (1+K_i)^{n-i+1}}{b \times h \times c}, (i=1, 2, \dots, n) \quad (3)$$

假设1:根据《暂行办法》,城镇职保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就可从城乡居保转入城镇职保。假设某人16岁参保,60岁领取养老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那么,他参加城乡居保的最长年限应是29年。在此,按参加城乡居保缴费年限 n 为5年、15年、29年分别计算。

假设2:假设城镇职工在岗社会平均工资保持不变,按四川省2015年非私营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b = 60520$ 元计算。

假设3:根据近十年一年期存款利率水平,考虑经济下行压力,假设历年银行存款利率 $K_i = 2.5\%$ 。

假设4:目前,四川省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最低为全省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40%,

全国标准一般为60%。以四川省为例,假设按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为全省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40%和60%计算,即 $h=40\%$ 和 $h=60\%$ 。

假设5:假设城乡居保历年缴费档次恒定,根据国家城乡居保缴费标准的设定分别计算此人城乡居保缴费档次选择100元、500元、1000元、1500元及2000元时可折算的城镇职保缴费年限。

此外,根据政策,城镇职保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 $c=20\%$ 。将上述假设后的条件,代入公式3,可得出表1:

表1 城乡居保按不同缴费档次可折算的城镇职保缴费年限

城乡居保缴费档次 (单位:元)	城乡居保缴费年限 (单位:年)	$h=40\%$ 时, 折算后城镇 职保的缴费年限 (单位:年)	$h=60\%$ 时, 折算后城镇职 保的缴费年限 (单位:年)
100	5	0.11	0.07
	15	0.38	0.25
	29	0.89	0.59
500	5	0.54	0.36
	15	1.90	1.27
	29	4.43	2.95
1000	5	1.11	0.74
	15	3.80	2.53
	29	8.86	5.91
1500	5	1.67	1.11
	15	5.69	3.80
	29	13.29	8.86
2000	5	2.23	1.48
	15	7.59	5.06
	29	17.72	11.81

资料来源:根据公式3计算所得。

从表1可以看出:

①缴费档次越高,折算年限越长。在城镇职保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基数比例为省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40% ($h=40\%$),城乡居保选择最低档次100元、缴费29年,仅能折算为0.89年;选择最高档次2000元,相同缴费年限下,可折算为17.72年。当 $h=60\%$,城乡居保缴费29年,缴费

档次100元,仅能折算为城镇职保缴费年限的1/49左右,缴费档次2000元,可折算为11.81年。可见,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城乡居保缴费档次越高,折算后的缴费年限越多,但城乡居保缴费档次太低,即使缴费年限很长,也仅能折算为城镇职保缴费年限的十分之一甚至几十分之一,折算的意义不大。

②缴费年限越长,折算年限越长。在城乡居保缴费选择最高档次2000元, $h=40\%$,城乡居保缴费5年可折算为2.23年,缴费29年可折算为17.72年。可见,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城乡居保缴费时间越长,折算后的缴费年限越多。

③缴费基数越低,折算年限越长。在城乡居保缴费档次及缴费年限一定的情况下,城乡居保缴费档次为2000元,缴费15年, $h=40\%$,可折算为7.59年; $h=60\%$,可折算为5.06年。可见,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转入地城镇职保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基数比例越小,折算后的缴费年限越多。

综上所述,只有将城乡居保缴费年限折算成城镇职保缴费年限,才能鼓励城乡居民提高缴费年限和缴费档次,解决因缴费年限和缴费档次低导致的待遇水平偏低的问题。需要说明的是,从表1可以看出,缴费基数越低,折算年限越长。但是缴费基数低,也会引致待遇水平低,因此,不能鼓励为提高折算年限而降低缴费基数的做法。

方案二:补缴视同缴费年限。该方案是将城乡居保的缴费年限视同城镇职保的缴费年限,并补缴两者之间缴费差额。因此,参保人补缴金额=相同缴费年限下城镇职保缴费金额累积本息和-城乡居保个人账户累积本息和。

考虑到农村转移人口缴费能力有限,其补缴时可以按照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比例20%缴费。假设城镇职工历年社会平均工资为 b_i ($i=1, 2, 3, \dots, n$),最低缴费比例为 h ,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为 C_i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收益率为 r_i ,且参保人在年初缴费。因此 n 年城镇职保个人账户缴费金额的现值 S_c 为:

$$S_c = \sum_{i=1}^n b_i \times h \times c_i \times (1+k_i)^{n-i+1}, \quad (\text{其中 } i=1, 2, \dots, n) \quad (4)$$

因此,需补缴的金额总和 S_b 为 $S_b = S_c - S_a$

(5)

如前所述, S_n 为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个人缴费累积本息和。则:

$$S_b = \sum_{i=1}^n b_i \times h \times c_i \times (1+k_i)^{n-i+1} - \sum_{i=1}^n a_i \times (1+k_i)^{n-i+1}, \quad (\text{其中 } i=1, 2, \dots, n) \quad (6)$$

在基本假设条件与方案一相同的情况下,分别计算此人城乡居保缴费档次选择 100 元、500 元、1000 元及 2000 元时,视同缴费年限 5 年、10 年后需补缴的金额。根据公式 6,得出表 2:

表 2 城乡居保不同缴费档次下视同缴费年限需补交金额
单位:元

缴费年限	h=40%时,城镇职保缴费 N 年本息和	h=60%时,城镇职保缴费 N 年本息和	城乡居保缴费 N 年的金额本息和		h=40%时,视同缴费年限后需补缴金额	h=60%时,视同缴费年限后需补缴金额
			缴费档次	本息和	缴费年限	缴费年限
5	26085	39128	100	539	25546	38589
			500	2594	23491	36534
			1000	5388	20697	33740
			2000	10775	15310	28353
10	55598	83398	100	1148	54450	82249
			500	5742	49857	77656
			1000	11483	44115	71914
			2000	22967	32631	60431

资料来源:根据公式 6 计算所得。

从表 2 可以看出:

①城乡居保缴费档次越高需补缴金额越少。当城镇职保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基数比例 40% ($h=40\%$),城乡居保缴费 5 年,城乡居保选择最低缴费档次 100 元时,视同缴费年限后需补缴 25546 元,而选择最高档 2000 元时,仅需补缴 15310 元。另外, $h=40\%$,城乡居保缴费档次为 100 元、1000 元、2000 元,分别缴费 5 年和 10 年后,其需补缴金额的差额分别为 28904 元、23418 元、17321 元,即在城乡居保不同缴费档次下,不同缴费年限的补缴金额的差额随着城乡居保缴费档次的提高而降低。可见在其他条件一定时,城乡居保缴费档次越高,补缴视同缴费年限时需补缴金额越少。

②城镇职保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基数比例越低,其需要补缴的金额越少。以城乡居保缴费档次 1000 元为例,城乡居保缴费 5 年, $h=40\%$ 时,需补缴 20697 元;当 $h=60\%$ 时,需补缴 33740 元。可见,在其他条件一定时,城镇职保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基数比例越小,需补缴的金额越少。但这并不意味着缴费基数比例越低就越好,因为缴费基数过低会导致养老金待遇水平的偏低。缴费基数比例的确定要与灵活就业人员的收入水平相适应。

③城乡居保缴费年限越多需补缴金额越多。当城乡居保缴费档次 1000 元, $h=40\%$ 时,缴费 5 年需补缴 20697 元;缴费 10 年需补缴 44115 元。可见,在其他条件一定时,城乡居保缴费年限越多需补缴金额越多。但这并不意味着城乡居保缴费年限越少越好,城镇职保的养老金待遇水平与缴费年限密切相关,若城乡居保缴费年限越多,补缴视同缴费年限后,城镇职保的累计缴费年限会越高,领取的养老金待遇也越多。因视同缴费年限后,需补缴金额会随城乡居保缴费年限的增加而逐年增加,若城乡居保缴费年限高于 5 年,缴费档次低于 500 元时,采用补缴视同缴费年限的方法需补缴金额太多,参保人经济负担太大,实施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补缴方式将城乡居保缴费年限视同城镇职保缴费年限,可以鼓励城乡居民提高缴费档次。由于城乡居保缴费档次整体较城镇职保缴费标准低,当从城乡居保转入城镇职保时,采取视同补缴方法需补缴大笔金额,对参保者是一笔不小的负担。因此,建议采用分期补缴方式,这样可相对减轻参保者的生活压力。

(2) 资金转移。由于城乡居保只建立了个人账户,其缴费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财政补贴构成。城镇职保由社会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构成,其中将个人缴费计入个人账户,企业缴费进入统筹账户。笔者认为,为实现两种制度的对接,可将城乡居保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金额本息和转入城镇职保个人账户,城乡居保个人账户中除个人缴费之外的其他金额本息和转入城镇职保社会统筹账户。

2. 从城镇职保转入城乡居保的衔接方案改进

《暂行办法》规定,城镇职保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保转入城乡居保,待达到城乡居保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保办法计发相应待遇。但是,在从城镇职保转入城乡居保时,统筹账户基金不转移。^①笔者认为,这样的规定对城镇职保参保者是不公平的。为此,笔者提出两种改进方案。一是补缴城镇职保剩余缴费年限需缴总金额,享受城镇职保养老金待遇;二是城镇职保缴费记录封存,累计计算缴费年限,城镇职保个人账户资金转移到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城镇职保统筹账户资金不转移,基础养老金待遇分段计算。下面分别论述:

方案一:一次性补缴剩余缴费年限需缴总金额,享受城镇职保养老金待遇。当参保人达到退休年龄但尚未达到城镇职保最低缴费年限时,可补缴城镇职保剩余缴费年限需缴总金额。参保人可按照灵活就业者的缴费比例进行补缴,即缴费比例为20%,其中,缴费金额的12%进入社会统筹账户,8%进入个人账户;缴费基数取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基数。具体来看:需补缴的年限=城镇职保最低缴费年限(15年)-参保人已缴费年限;需补缴的金额=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最低缴费基数比例×20%×需补缴的年限。

假设某参保人2016年达到退休年龄,但城镇职保养老保险待遇缴费年限只有13年,参保人当地上年度(2015年)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60520元,按照新方案,该参保人可补缴城镇职保缴费金额,享受城镇职保养老金待遇。需补缴年限为:15-13=2(年);当城镇职保最低缴费基数比例为40%时,补缴60520×40%×20%×2=9683.20(元);当h=60%时,补缴60520×60%×20%×2=14524.8(元),就可在享受城镇职保基础养老金待遇。

方案二:累计计算缴费年限,统筹账户资金不转移,养老金分段计算

当参保人由城镇职保转入城乡居保时,可以按以下方案操作:一只转移城镇职保个人账户资金,城镇职保社会统筹账户缴费记录封存;二城镇职保和城乡居保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三基础养老金待遇分段计发,即根据参保人在两种制度中缴费年限占累计缴费年限比例向其支付基础养老金,计算公式

为:基础养老金待遇=a×城镇职保基础养老金+b×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其中,a、b分别为城镇职保、城乡居保缴费年限占累计缴费年限的比例。

当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达到15年,最终的基础养老金由城镇职保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构成。

按规定,城镇职保基础养老金的标准是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一年发给1%;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由中央财政负担,目前为每人每月70元,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部分由地方政府负担。可见,城镇职保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高低与参保人缴费年限相关,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则相对固定,与参保人缴费年限无直接关系。

具体地,假设参保人参加城镇职保缴费 n_1 年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满足城镇职保最低缴费年限。根据《暂行办法》规定,此种情况下,参保人可申请从城镇职保转入城乡居保。假设参保人转入城乡居保后缴费 n_2 年达到城乡居保待遇领取年龄,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为 U 年, T 为参保人领取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前一年参加城镇职保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Q 为参保人在城镇职保参保地的个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w_x 为参保人在城镇职保参保地的缴费工资(其中 $x=1, 2, 3, \dots, n_1$), E_x 为城镇职保参保地相应年度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P_x 为城镇职保参保地在职职工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 C_t 为城乡居保中央财政支出的基础养老金, L_t 为城乡居保地方财政支出的基本养老金(其中 $L_t \geq 0$), Y 为参保人最终领取的基础养老金。即:

$$Y = \frac{n_1}{U} \times \frac{(T+Q)}{2} \times 1\% \times U + \frac{n_2}{U} \times (C_t + L_t)$$

其中 $Q = \frac{\sum_{x=1}^{n_1} w_x}{n_1} \times T$, $w_{x+1} = w_x \times (1 + p_x)$,
($x=1, 2, \dots, n_1$)

具体代入数据:假设某农村转移人口参加城镇

^①《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2014年2月24日。

职保 11 年（2005~2015 年）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保 4 年后达到领取城乡居保养老金年龄，即从 2020 年开始领取养老金。假设 $W_x = E_x$ ， $P_x = 7\%$ ，四川省 2015 年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60520 元，即可以推算得出 2016~2019 年四川省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四川省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待遇为每人每月 75 元。按分段计算方法，此人退休时每年领取的基础养老金金额为：

$$Y = \frac{11}{15} \times \frac{T+Q}{2} \times 1\% \times 15 + \frac{4}{15} \times (C_f + L_f) =$$

8966.23

即平均每月可领取基础养老金约为 747 元。相同缴费年限下，城乡居保的基础养老金待遇为 75 元，城镇职保的基础养老金待遇约为 1108 元。^② 因此，采用累计计算缴费年限，养老金分段计发办法得到的基础养老金，虽然低于相同缴费年限下参加城镇职保领取的基础养老金，但远高于相同缴费年限下参加城乡居保领取的基础养老金。

五、改进统筹区域内城乡居保与城镇职保衔接的配套措施

1. 加快建立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相关法律及统一的衔接政策

任何一项政策或制度的实施需有相应的法律作为依据。纵观欧美养老保险领域，基本每项政策均有相关法律作为支撑。我国社会保险领域目前仅有《社会保险法》这一部法律，基本养老保险衔接方面尚未出台任何专项法律。因此，要加快基本养老保险衔接方面的立法工作，用法律条文对不同人群、跨统筹区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的相关方面进行详细规定。同时，尽快制定和完善全国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衔接政策，对养老保险转移衔接的受理条件、办理程度、衔接方法、各政府间责任分担等内容进行规范，

2. 加快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层次的提高

一般来说，统筹层次越高，养老保险整合程度就越高，转移衔接就越容易；反之，越难。随着统筹层次的不断提高，各区域之间制度差异将不断缩小，将更有利于实现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基本养

老保险的目标是实现全国统筹，现阶段，尚未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地区要加快步伐尽快建立省级统筹制度；已建立地区要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缴、管理等各方面全方位推进，争取早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省级统筹；同时，创造条件做好各项衔接工作，为实现基本养老保险的全国统筹做准备。

3. 加快推进“金保工程”的建设

虽然，目前国家及地方政府已意识到建立信息化的社保管理系统的重要性，并投入大量资金，但投入远不能支撑社保信息管理的改革，全国联网的社保信息系统尚未建立，社保信息不能得到有效共享。因此，要加快推进“金保工程”的实施，把参保人员的基本情况、各地参保养老保险的缴费记录、投资收益情况、转移记录、个人账户账户累计积累额、养老金支付、核算、查询等服务纳入全国联网的信息共享系统，方便转入地社保机构办理转移接续时能快速获取参保人参保相关信息，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参考文献：

- [1] 陈颐. 论我国社会养老保险的整合 [J]. 学海, 2009, (06).
- [2] 章书平, 黄健元.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困难的对策探究 [J]. 改革与发展, 2009, (05).
- [3] 岳宗福. 城乡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与制度衔接的路径思考 [J]. 中州学刊, 2013, (05).
- [4] 郑军. 构建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机制中的政府责任 [J]. 农村经济, 2012, (08).

责任编辑：赵阳
校对：

^②假设某位参保人在参加城镇职保 15 年后，于 2019 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开始领取养老金。基本假设与上文相同，根据养老金待遇领取公式可计算得出其退休时每月可领取的养老金为 1108 元。